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8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巍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324,643,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2,805,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1,83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14,052,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15,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股份1,83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28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2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45%;反对2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6%;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8%。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22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3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30,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28%;反对3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2%;弃权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0%。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控股公司南京滨江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滨江LNG储配站租赁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19%;反对2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1%;弃权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19%;反对2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1%;弃权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9%。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74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1%;反对2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92%;反对2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6%;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2%。

5、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中北金基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15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6%;反对4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88%;反对4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5%;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谭美玲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总裁雷霆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梅勇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备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先集中回复了预征集问题,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关于迪爱斯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基地的主要业务:"尊敬的长江通信公司,我们对迪爱斯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基地的业务领域十分感兴趣。能否详细介绍一下该基地主要涉及的研发和生产活动?特别是其在卫星通信和应急通信领域的具体贡献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迪爱斯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基地主要系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通过新建迪爱斯总部大楼、购置先进软件及设备、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建立起高效、智能的系统升级及产业化基地实施智慧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目前该项目尚未进行投入。

公司深耕以公安和消防为代表的智慧应急行业,先后服务智慧应急行业客户超千家,是国内应急通信与指挥领域覆盖地域范围最广的信息技术服务厂商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排队调度机、应急通信网关、消防应急指挥终端、卫星定位终端、视频监控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智慧应急通信与指挥、智慧城市运营管理等应用软件平台,为客户提供涵盖感知预警、接报受理、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分析研判等全业务过程的解决方案,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命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在G60星链产业中的角色:"长江通信作为G60星链产业中的重要一员,我们很好奇公司在这一产业集群中扮演的角色是什么?公司如何利用自身优势,推动G60产业的发展和创新?"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爱斯公司于2022年11月作为首批7家企业之一,入驻了坐落于临港松江科技城的"G60星链"产业基地。目前,公司主要提供地面测运控中心网络控制软件、测控站和信关站软件,以及测运控中心、测控站、信关站设备集成与测试服务。

低轨卫星通信是公司重点开拓的新行业之一,我们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基于现有通信与指挥核心技术,继续围绕低轨卫星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序列、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关于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布局:您好! 我们对贵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市场表现非常感兴趣。能否分享一些关于贵公司在这一新兴领域的发展策略、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低轨卫星测运控、智慧监所、智慧城运、智慧园区等信息化建设项目中,贵公司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期待您的详细解答,以便我们更好地了解贵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市场竞争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低空经济+行业应用"方面进行了前瞻性研究,且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一种多站台无人机反制系统"于近日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目前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二)网络文字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网络文字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4:了解到公司产品在不断升级,请问产品升级的方向主要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基于拥有的应急通信、大数据治理与分析、人工智能算法和指挥中枢四大数字化能力底座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化转型和应用创新机会,持续推进语音语义、三维数字孪生、公共安全专用大模型等研发成果在智慧应急、智慧城市、卫星互联网等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完善现有产品的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分析研判等功能。另外,公司基于现有技术,不断研发适用于智慧监所、智慧园区、企业应急等领域的新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5:请问贵公司的产品优势具体是如何体现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公安、应急、城市运营等应用领域,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命线",对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低时延性、高精准性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显著成果,拥有了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的核心技术、自主开发的配套硬件产品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在行业内开发了多款领先产品,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高可靠性、高精准性的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董事长目前垣信卫星的信关站披露出来的几个站都是贵司建设的。请问贵司有没有竞争对手? 未来信关站建设的业务体量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爱斯中标的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是卫星测运控中心建设、地面站园区建设相关项目。公司主要提供公司主要提供地面测运控中心网络控制软件、测控站和信关站软件,以及测运控中心、测控站、信关站设备集成与测试服务。

低轨卫星通信是公司重点开拓的新行业之一,我们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基于现有通信与指挥核心技术,继续围绕低轨卫星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序列、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贵司未来主要的业务增量是什么? 除了迪爱斯,其他参股公司都贡献不了利润,是否考虑剥离再并购有生机的行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主营信息技术服务业,深耕以公安和消防为代表的智慧应急行业,先后服务应急行业客户超千家,是国内应急通信与指挥领域覆盖地域范围最广的信息技术服务厂商之一,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高的知名度,为新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在立足智慧应急市场的同时,公司凭借对通信与指挥业务的深刻理解,积极开拓城市运营、交通、低轨卫星通信、能源与园区运营等智慧城市相关行业市场,满足市场多元化、定制化、差异化的需求。近年来,公司陆续在低轨卫星通信、智慧城运、智慧监所、智慧园区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突破,取得了标杆性订单。

参股公司中,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参股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是公司利润的来源之一。另外,公司后续若有相关并购计划,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流程并对外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贵司在国家提倡的平台经济范畴有没有布局? 请介绍一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暂不涉及平台经济业务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天安新材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安新材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独立董事安林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介绍一下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业布局。

回答:公司近几年,通过内生增长以及收并购等方式,重点围绕泛家居产业链进行了业务上的延伸和扩展。今年7月,公司收购南方设计院控股权,补充了公司在公装领域上建筑设计、室内设计上的重要一环。今年10月,公司参股了市国资佛山建发集团下属企业佛山隽业,进一步打通在家装、公装领域链接消费者和终端的渠道资源,进而拉动建筑陶瓷、门墙地柜以及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等产品的销量。公司通过多品牌多品类产品输出,各业务板块共同打造"营销前台、赋能中台、支持后台"三维协同的泛家居产业生态圈。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7亿元,同比微降1.4%,前三季度公司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板块营收同比增长,受地产持续调整,需求疲软的影响,瓷砖业务板块营收小幅下降,但产量和销售量同比有所增长。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8029.74万元,同比增长7.11%,扣非归母净利润7254.09万元,同比增长32.2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严格降本增效,整体费用支出同比减少,公司经营质量得到提升。

2、市值管理是提升投资者信心的重要举措,公司在市值管理方便做了哪些工作?

回答:一直以来公司以修炼内功作为价值创造理念,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并通过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和信息披露等工作,积极有效地向市场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让公司的内在价值在资本市场上充分体现。另一方面,公司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运用好提升投资价值的"工具箱",股份回购、现金分红多措并举,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未来公司会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聚焦泛家居战略,深耕主业,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对于家装行业的未来有什么布局吗?

回答:家居整装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重要业务板块,目前公司家装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鹰牌公司旗下的品牌"鹰牌生活"作为输出端口。鹰牌生活以"可视化的健康、可交付的颜值"为品牌理念,品牌定位高端,面向高净值人群。鹰牌生活作为健康人居领域的先行者,深度关注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居住环境。鹰牌生活敏锐洞察到消费者对高品质睡眠空间、居住空间等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在此背景下深度融合WELL健康建筑标准,背靠天安新材泛家居全产业链,结合自身打造健康人居的实力,推出了健康人居空间整体解决方案,打造出有标准可循、有品质可鉴的、可应用于医养/康养机构、酒店、家庭等不同场景的整装空间。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供应链、提升交付服务质量、打造丰富的整装场景,以满足终端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服务范围,提高品牌影响力,扩大整装业务的消费者群体,以提升销量为公司贡献更多业绩。

4、面对当下建筑陶瓷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有哪些应对策略?

回答: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瓷砖需求总量收缩,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凸显,行业竞争日益激烈。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建筑陶瓷的销量有所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但受整体单价下跌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应对当前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坚定泛家居产业战略,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相互赋能、资源互补的产业链优势,不断拓展市场,推进渠道下沉,挖掘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严格降本增效,提升经营质量,最大程度发挥公司轻资产优势,增收节支,以实现净利润保持良好增速。

5、公司汽车内饰、薄膜板块经营情况如何?

回答: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深耕和市场拓展,公司凭借高性价比和高质量内饰产品逐步切入各大主机厂供应体系,并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公司积极拓展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下游市场,紧抓国产新能源车渗透率不断提高的市场契机,专注饰面材料制造管理能力、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及主机厂对内饰饰面材料产品品质、供货效率等方面的要求,抢占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变化,在薄膜细分市场领域提前布局汽车改色膜市场,通过对现有设备实施改造升级,投入技术研发力量,开发车身改色膜,满足新时代消费者对汽车外观个性化改装的需求。今年前三季度,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营收同比增长超过10%,薄膜营收同比增长超过25%。

6、请问公司装配式内装业务推进情况如何?

回答:公司构建了装配式公装产业链,今年10月参股佛山隽业更是使该产业链实现闭环,即以南方设计院为设计单位,以佛山隽业为建筑施工单位,以天汇建科为装配式内装施工单位,以天安集成为材料应用单位,以鹰牌公司、天安高分子和浙江瑞欣为材料研发与制造单位,形成了高度协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业生态圈,构建了企业护城河。

佛山隽业作为佛山建发集团的下属公司,具有突出的市场渠道优势,在当前的政策环境下,有助于天安新材快速打开公装市场渠道,提高在公共建筑装饰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公司原有各业务板块实现双向赋能。天安新材和建发集团强强联合将逐步实现项目落地转化。未来,公司逐步打开公装市场渠道,在国家双碳绿建、城市更新、装配式内装等政策的推动下,大力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链双向赋能,打造"健康家鹰牌造"IP,成为泛家居产业链主企业。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世运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 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5\% \times 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世运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世运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为169.48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4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独立董事肖长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志

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zhouzhi@stalloy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瑞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200万美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1910测算,折合人民币37,393.20万元,下同)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398.16万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金瑞新能源新增不超过10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瑞新能源与进出口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5,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对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37,393.2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67,606.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公司注册资本:7,669.7万美元

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经KAP Paul Hadiwinata, Hidajat, Arsono, Retno, Palilingan & Rekan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72,556.1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58,646.99万美元,净资产为13,909.19万美元;2023年度,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57,098.37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967.38万美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67,330.86万美元,负债总额为52,392.42万美元,净资产为14,938.44万美元;2024年1-9月,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64,948.18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118.33万美元。(未经审计)

金瑞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满成")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间接持有其8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5,200万美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0%、31.0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92亿元(含存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